

臺中市豐原區豐西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豐原區豐西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呂勝閎	39年 3月2日	男	臺中市	無	東勢高工電工科畢業	臺中市豐原美術協會 理事長 臺中市呂氏宗親會 理事 臺中市民俗文化協會 理事 臺中市書法協會會員	一、爭取排水溝、柏油路各項工程建設 二、爭取路口監視器、反射鏡、路燈裝設 三、舉辦重陽節長青社團敬老聯誼活動 四、關懷獨居老人、婦幼、弱勢家庭愛心服務 五、推廣社區營造及社區藝文活動 六、協助申辦各項社會福利補助服務
2		張英隆	34年 10月14日	男	臺中市	無	臺中市成功國小畢業 臺中市新民商職畢業	臺中縣第十七屆里長 臺中縣第十八屆里長 臺中市第一屆里長 臺中縣中藥公會常務理事 豐西里福德祠委員 豐西里巡守隊隊長 豐原市里長協會監事 臺中縣中藥製造業理、監事	爭取都市更新，促進地方繁榮。 爭取警方監視器設置降低犯罪率。 爭取地方福利，提高重陽敬老福利。 繼續完成里內各項建設(如排水溝，道路之整修，路燈維修，新設)。 熱心為里民服務，達成隨傳隨辦之目標。 每日巡視全里，遇有路損或狀況立即往上呈報，迅速整修，盡力謀求里民最大福利。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1. 投開票所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選舉後，不得將選票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諭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制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諭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面選票範圍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 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原住民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淺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涂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號。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三十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前項之餘犯之罪，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二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數公務員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三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因為公務員致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五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六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三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額。

第三十九條 因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2.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三十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一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二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三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三十四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犯後一年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三十五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白首者，減輕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2.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三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八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三十九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條 意圖漁利，包庇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一條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2.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四十二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三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衆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衆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三、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投票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諭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機關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十元以下罰金。

爭取都市更新，促進地方繁榮。

爭取警方監視器設置降低犯罪率。

爭取地方福利，提高重陽敬老福利。

繼續完成里內各項建設(如排水溝，道路之整修，路燈維修，新設)。

熱心為里民服務，達成隨傳隨辦之目標。

每日巡視全里，遇有路損或狀況立即往上呈報，迅速整修，盡力謀求里民最大福利。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第一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一百一十五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

第一百一十七條

2.妨害投票罪(刑法之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2.妨害投票(刑法之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百五十條